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分别于2016年01月21日、03月09日、05月14日、05月28日、07月01日、07月06日、09月02、0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本次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深圳新宁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新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炎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被告一：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博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10号柯仕达工业厂区综合厂房

被告二：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3年原告与被告二签订《采购协议》等基础合同关系文件，由被告二向原告采购货物（LCM模组、LCM+CTP贴合件，即显示屏模组、显示屏及触摸屏等），同时根据各方约定及合作模式，所有货物由被告二指定原告送货至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合作伙伴即被告一处存放仓储并保管。2015年12月22日，被告一用于仓储货物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发生火灾，致使原告根据被告二指示送货至被告一处的货物在火灾中烧毁灭失，原告现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其部分货物损失。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8,902,397元；
-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以人民币8,902,39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深圳新宁公司将积极应诉，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深圳新宁因本次火灾事故引发的仓储合同纠纷诉讼及仲裁案件有4起，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48,030,362.46元。公司将根据深圳新宁火灾事故及相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传票》；
- 4、《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3月08日